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1号文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9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9,176,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4,824,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8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6529200309591	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190100000148	329.91
合计		329.92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22,155.49	22,155.49	22,769.5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96.00	2,696.00	2,367.98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630.91	1,630.91	1,630.91
	合计	26,482.40	26,482.40	26,768.4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2,155.49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769.59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102.7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696.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67.98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87.8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30.91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30.91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建设前期受地质结构复杂及外部相关手续办理进度的制约，项目进度延期且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研发投产进度有所延后。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8.29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80001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9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2,696.00万元，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出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1,630.91万元，该项目旨在补充公司流动性，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由于受地质结构复杂等因素及外部相关手续办理进度的制约，项目进度延期，生产线投产进度有所延后；2018年及2019年部分投产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生产稳定性相对较差，无法完全释放产能；2020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无法完全释放产能；上述原因导致“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6,482.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76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最近三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8,385.29				
						2019 年：2,42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 年：237.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22,155.49	22,155.49	22,769.59	22,155.49	22,155.49	22,769.59	614.10	2019 年 9 月 (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96.00	2,696.00	2,367.98	2,696.00	2,696.00	2,367.98	-328.02	2019 年 6 月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1,630.91	1,630.91	5,000.00	1,630.91	1,630.91	0.00	不适用
	合计		29,851.49	26,482.40	26,768.48	29,851.49	26,482.40	26,768.48	286.08	

注 1：“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于 2019 年 9 月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 5,837.40 万元	526.25	253.08	1,630.07	2,409.40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26.25	253.08	1,630.07	2,409.40	

注：“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由于受地质结构复杂等因素及外部相关手续办理进度的制约，项目进度延期，生产线投产进度有所延后；2018 年及 2019 年部分投产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生产稳定性相对较差，无法完全释放产能；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无法完全释放产能；上述原因导致“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